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9 年 8 月 26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3502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7425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1.3502	0	1.3502	
	(一) 农用地	0.7425	0	0.7425	
	其 中	耕 地	0.7116	0	0.7116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0.0073	0	0.0073
		养 殖 水 面	0	0	0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236	0	0.0236
(二) 建设用地	0.6077	0	0.6077		
(三) 未利用地	0	0	0		
分 批 次 城 市 ( 村 镇 )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 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	1	1.2773	住宅用地	
	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 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	2	0.0729	交通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农 用 地	0.7425	0	0.7425	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0.7189(含可调整地 类0.0073公顷)	0	0.7189(含可调整 地类0.0073公顷)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规 划 级 别	省 级	
	市 级	√	规 划 级 别	市 级	
	县 级	√	规 划 级 别	县 级	
	乡 级	√	规 划 级 别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	
0.7425		0.7425	0.7189(含可调整 地类0.0073公顷)		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0.7425公顷、农用地转用0.7425公顷(耕地0.7189公顷,含可调整地类),按规定安排使用2019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重大平台专项指标(南沙新区)(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.7425公顷、农用地转用指标0.7425公顷、耕地0.7189公顷)。</p>		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7116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 面积	0.0073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20.1292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20.1292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1905581805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经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7189		0.7189	
补充水田规模	0.7106		0.7106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1861.8500		11861.8500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
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 模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 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南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 数	安置补助 费倍 数
	耕地	水田	0.7106	28.1786	8	6
		水浇地	0	0	0	0
		旱地	0.0010	32.8750	6	6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0.0073	按年产值 32.8750 万/公顷，土地补偿 6 倍计，安置补助倍数 6 倍计。		
	养殖水面		0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236	按年产值 32.8750 万/公顷，土地补偿 6 倍计，安置补助倍数 6 倍计。		
	建设用地		0.6077	按年产值 32.8750 万/公顷，土地补偿 12 倍计。		
未利用地		0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33.139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2.0932		
征地总费用		539.442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39.500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其中涉及储备用地征地主体用地面积为 1.2274 公顷支付安置补偿费进行安置,属于被征单位留用地面积为 0.1228 公顷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储备用地征地主体用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,计提留用地面积为 0.1228 公顷,上述留用地已安排落实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。		
备 注	留用地部分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,不进行征地补偿,留用地面积为 0.1228 公顷,留用地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。以上征地费用已扣除留用地部分。			